從事模板搬運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09-1020818

一、行業分類:建築工程業(4110)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介物:樑(415)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一) 災害發生於民國 109 年 3 月 7 日。

- (二)自然人黃員所僱勞工楊員及蘇員等13人於7時許一同到達工地,黃員分配勞工各工作 區域,楊員等4人被分配在 E-4區域組立大底地樑模板,黃員本身亦在附近區域作業。 11時15分許,楊員欲前往置放於 E-2與 E-3間第三層水平支撐上之模板堆置區拿取模 板材料,行走於未設置護欄、安全網之 E-LINE 水平支撐上時,不慎從水平支撐掉到 基礎底版上,模板工蘇員聽到楊員墜落時的喊叫聲,立刻呼喊"有人掉下去了", 黃員隨即走到楊員身邊察看,發現楊員正面仰躺在基礎底版上一動也不動,頭部未 戴安全帽且有流血,黃員叫喚楊員都沒有回應,立即請另一模板工蔡員打電話通知 119。
- (三) 救護車到達現場經緊急吊掛後把楊員送到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急救,延至109 年3月12日10時36分仍傷重死亡。

六、原因分析:

雇主使勞工楊員於基礎底版從事地樑模板組立作業,當楊員從 E-4模板組立作業之工作地點,欲前往至 E-2與 E-3間模板堆置區拿取模板材料,行走於距基礎底版高度2.96公尺之 E-LINE 第三層水平支撐時,因未戴用安全帽且該水平支撐未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墜措施,亦未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指揮監督勞工作業,致楊員不慎自水平支撐墜落撞及地樑鋼筋後掉落至地下2樓基礎底版上,撞擊頭部,導致傷重死亡。

-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自距地下室底版高度2.96公尺之 E-LINE 水平支撐墜落至基礎底版上,撞擊頭部致死。
-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 1、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鋼樑(水平支撐)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 未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墜措施。
 - 2、對於進入營繕工程作業場所作業人員,未戴用安全帽。

3、對於模板支撑組配、拆除作業,未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下列事項: 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 並汰換其不良品。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 措施之有效狀況。五、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措施。

(三)基本原因:

- 1、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2、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3、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事項。
- 4、未辦理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5、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報檢查機構備查。
- 6、原事業單位與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對於模板組立作業場所之安全 措施,未確實實施「指揮協調」「連繫調整」、「工作場所巡視」及指導協助承 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
- 7、未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模板組立作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 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8、工程設計及施工規劃階段未實施風險評估。

七、災害防止對策:

- 工程之施工者,應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 2、雇主應依事業規模、性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3、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 衛生教育訓練。
- 4、雇主應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
- 5、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6、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 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 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7、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 8、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鋼樑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 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 9、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10、雇主對於模板支撐組配、拆除(以下簡稱模板支撐)作業,應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五、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措施。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